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人民政府的2025年七宝镇社区（房屋）应急保障服务站购买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七宝镇社区（房屋）应急保障服务站购买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新浩保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8人，营业收入为2550.9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8.577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/，属于/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新浩保洁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2月30日

